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年11月8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片区)调蓄功能提升改造及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智造新城防涝减灾综合安全智能管控平台项目-数字信息化技术服务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ZZCG2024088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五节评分原则系统演示要求真实系统操作演示，是否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 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五节评分原则“根据投标人现场对系统操作演示进行系统功能评审，未演示的得“0”分。仅通过 PPT 或录屏演示的，按“0”计分。”是为真实系统实际操作现场演示。

招标文件系统演示中的功能模块属于本项目软件建设内容，评分办法要求“设备的实时在线率统计、实时告警、告警处置情况分析、演示设备的申领与采购流程，通过系统展示从设备需求的发起、审批流程到最终完成采购和申领的全流程管理、演示动态监测、消防安全评价等功能，演示手机端展示实时监测和数据总览情况”等实时演示均为本项目内容定制化开发服务，需在项目实施层面实现；用于本项目招标评审得分要求是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系统演示，并未要求投标人以真实系统或成品系统方式进行演示，系统演示是验证投标人对软件、硬件相互之间匹配度形成的业务逻辑交互可视化呈现的能力。

特别提醒：针对第六章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五、评分原则（二）评分细则序号 10 现场演示评审标准里的“说明”有稍许修改，具体详见 2024 年 11 月 8 日发的更正公告。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更正公告。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

质疑事项 2: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五节评分原则系统演示评分规则设置是否合理?

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五节评分原则系统演示“演示综合安全智控全景图展示、生产设备安全系统、防涝减灾应急物资管理系统、智慧消防安全监管系统演示、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协同管理系统”涉及到的功能模块数量多，但均为可量化指标。评分规则“全部满足本项功能得 1 分，部分满足得 0.1-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投标人缺一个或多个功能模块最高得分均为 0.5 分；未按功能模块数量逐项计分，无法形成有效、充分竞争，是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答复内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系统功能演示的均为重要功能系统，演示内容已细化到大功能项，不做小项细化演示。因考虑到每项演示内容中包含多个功能演示，故量化指标设置了相应等次，每项所有内容全部完成演示功能的为 1 分，内容有缺项最高为 0.5。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

质疑事项 3: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五节评分原则商务评分人员资质设置是否合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人员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资质(以国家官方承认的机构为准)的，每人得 1 分，最高 2 分”中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资质不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无法用于作为项目评分依据。

质疑答复内容：本项目为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片区)调蓄功能提升改造及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智造新城防涝减灾综合安全智能管控平台项目-数字信息化技术服务，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明确：衢州智造新城高新片区辖区内有巨化集团、华友、中天等企业 115 家，园区内企业多、人员多和车辆多，科学调度、事故防控和安全监管等工作任务艰巨。企业接入的内容包括 DCS、GDS、SIS、中控室等具体接入的点位信息以及报警信息等，对信息安全有一定要求，涉及到化工安全监测数据，



在事故防控和安全监管等均不得出现任何安全方面的纰漏，故商务评分设置了具有相关资质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作为加分项，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资质虽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里，但该项评分内容是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而设置的，本项目商务评分人员资质设置合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法律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衢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投诉。

